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实习实践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学校特制订《东北大学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6日

东北大学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实习实践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是衡量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提高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建立和健全持续改进的实习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促进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监控，通过对实习实践教学文件资料和教学过程的检查与评价，查找和分析影响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和原因，为教师和教学单位持续改进实习实践教学提供依据，推动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从而达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目的。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本科实习实践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工作要求及组织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系（专业）三级质量管理和监控。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制定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评价相关文件和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程序，组织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或其他校内外专家组对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并组织做好评价结果反馈及跟踪改进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系（专业）对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做好实习实践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与自查，加强对实习实践的经常性检查；同时，指导基层教学组织结合各专业特点，建立并完善专业本科实习实践工作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对实习实践教学文件资料和教学过程的检查和评价，查找和分析影响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的问题和成因，提出并反馈评价意见，为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教师改进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提供依据，保障学校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作的总体部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年组织本科教学督导组或其他校内外专家组不定期深入实习实践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和督导，并对全校的实习实践教学过程和归档材料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八条 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材料包括实习大纲、学生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实习汇报表等。主要评价项目包括实习大纲、师资队伍、实习场所、实习内容、实习指导、实习过程、实习效果、成绩评定、实习总结、材料归档等（评价指标见附件）。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将实习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学院（部），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条 各学院(部)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的信息及本学院组织检查的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及时反馈至相关人员(基层单位、指导教师、学生),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同时将改进措施和结果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一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或其他校内外专家将跟踪并评价其持续改进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东北大学本科实习实践教学质量评价表